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朝晖	张裕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	
电话	0755-26957035	0755-26957035	
电子信箱	wenzh@topband.com.cn	zhangyuhua@topband.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8,003,137.57	3,644,045,612.40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08,271.38	428,185,704.03	-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656,056.10	319,714,520.44	-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86,255.39	-225,705,738.12	1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8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4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1.13%	-6.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4,791,588.35	9,606,992,402.39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5,706,108.91	5,028,315,406.63	5.1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永强	境内自然人	16.68%	212,008,715	159,006,536	质押	52,2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1%	84,012,640			
纪树海	境内自然人	2.15%	27,318,642	20,488,9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23,639,226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78%	22,641,9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8,672,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7,885,7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6,596,1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全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1.29%	16,424,155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99%	12,619,8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对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中锂电池业务业务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的锂电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惠州”变更至“江苏南通”。该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2、分拆研控自动化上市

（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经营层启动分拆研控自动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拆子公司研控自动化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以上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